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瀋陽東方與深圳廣森就收購東銀大廈訂立買賣協議及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就收購目標土地B向買方提供或將提供的採購服務。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自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50%投票權)取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一名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形式批准，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聯交所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之基準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倘情況有所變化，聯交所可能撤銷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洽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